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中证报价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中证报价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转让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5000万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原认购价格,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该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中证报价股权的公告》。2015年10月26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权转让事宜概述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在中证报价拥有的0.66%股权(5000万股)。

(三)其他事项

公司转让中证报价股份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混合所有制

(三)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四)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五)法定代表人:余磊

(六)注册资本:4,662,000,000元人民币

(七)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55793

(八)主营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九)截至目前,天风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36,652,755	13.66%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23,144,259	11.2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24	11.14%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093	4.92%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4.5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29%
7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00	3.95%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22	3.22%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162	3.18%
10	武汉恒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45	3.02%
合计		2,941,795,960	63.10%

(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风证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总资产	1,605,294.83
负债合计	1,230,502.01
股东权益合计	374,79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229.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111,216.96
营业利润	27,898.09
利润总额	28,039.93
净利润	21,61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4.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1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0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91.90

三、中证报价基本情况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27日成立,2015年2月10日更名改制,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的金融机构。中证报价的经营范围是: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报价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报价系统的技术支持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证报价发起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中证报价实施增资扩股,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0家投资者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注册资本增至7,550,244,469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证报价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207,529,825.36元,负债总额157,785,355.85元,净资产2,049,744,469.51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4,139,695.82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鉴于甲方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法拥有0.66%股权(5000万股),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二)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5100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0.66%股权(5000万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三)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就全部股权转让款以货币形式完成交割。

(四)甲乙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履行该部分股东义务。

(七)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公司持股部分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可实现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和降低投资、经营风险,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拥有收购该项股权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918,131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36号文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向陈瀚海发行32,382,739股股份;向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发行2,734,173股股份;向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中科")发行2,277,786股股份;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发行1,825,548股股份;向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拉风")发行1,651,291股股份;向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麟")发行1,417,566股股份;向陈亮发行618,197股股份。

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4年11月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陈翰海等7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42,907,3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9,999,992.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589,427.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410,565.84元。本次发行新增16,519,823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7,427,123股,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2014年5月21日鹿港科技与陈瀚海、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7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鹿港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世纪长龙股份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瀚海、厦门拉风、陈亮进一步承诺:自获得鹿港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的48个月内,每满12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25%的锁定,直至届满48个月方可解除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鹿港科技股份总额的100%的锁定。陈瀚海基于担任鹿港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鹿港科技股票还需另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陈翰海、武汉中科、无锡中科、常德中科、厦门拉风、上海锦麟、陈亮均不存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情况;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5】E1177),世纪长龙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2014年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仍在积极履行过程中,交易对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鹿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3)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918,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8%。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陈翰海	32,382,739	8,095,685	2.14%	24,287,054
武汉中科	2,734,173	2,734,173	0.72%	0
无锡中科	2,277,786	2,277,786	0.60%	0
常德中科	1,825,548	1,825,548	0.48%	0
厦门拉风	1,651,291	412,823	0.11%	1,238,468
上海锦麟	1,417,566	1,417,566	0.38%	0
陈亮	618,197	154,550	0.04%	463,647
合计	42,907,300	16,918,131	4.48%	25,989,169

根据承诺规定:

陈瀚海于2015年11月6日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25%,即8,095,685股;

陈亮于2015年11月6日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25%,即154,550股;

厦门拉风于2015年11月6日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25%,即412,823股;

本次陈瀚海、陈亮和厦门拉风限售12个月的股份解禁数量与201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量保持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A股合计	59,427,123	-16,918,131	42,508,992
1、有限售境内法人持股	26,426,187	-8,667,896	17,758,291
2、有限售境内自然人持股	33,000,936	-8,250,235	24,750,701
二、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318,000,000	16,918,131	334,918,131
三、总股本	377,427,123	----	377,427,123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本次交易为对外转让其8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粮贸")为我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哈粮贸80%股权,按照哈粮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79万元。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使哈粮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晶,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西藏达孜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人才培训;公司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活动策划;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我公司与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哈尔滨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池清林,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南、养路总段东,经营范围:玉米、水稻、豆类、杂粮收购。粮食销售,对粮食贸易行业进行投资,经销饲料、木材、建材、钢材、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货物进出口。该公司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84,701.80万元,净资产10,711.15万元,营业收入110,288.40万元,净利润46.7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27,989.30万元,净资产10,723.26万元,营业收入40,236.75万元,净利润12.1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让方: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受让方: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受让方同意受让出让方持有的哈粮贸80%股权。

2、按照截至2015年6月30日哈粮贸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8579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农业板块进行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升粮食贸易相关业务的管理效率,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哈粮贸提供担保余额10,00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16年3月29日,西藏营赠投资有限公司和哈粮贸已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航天信息"(证券代码:600271)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夏基金")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的《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1月20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站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浦发银行	95528	www.spdb.com.cn
东北证券	95360	www.nesc.cn
国海证券	95563	www.ghzq.com.cn
国联证券	95570	www.glsc.com.cn
世纪证券	400-832-3000	www.csco.com.cn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长城证券	400-666-6888 ,0755-33680000	www.cgws.com
上海证券	400-891-8918	www.962518.com
海通证券	95553 ,400-888-8001	www.htsec.com
华夏基金	400-818-6666	www.ChinaAMC.com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456　公司简称:九洲药业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花轩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宽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云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0,241,947.14	2,208,230,604.68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208,217.64	1,580,839,903.98	8.2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58,349.84	106,020,552.38	94.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7,484,091.38	931,641,547.47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66,932.18	107,280,906.91	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63,515.28	81,146,209.36	5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14.15	减少3.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9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9	17.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8,286.28	-5,555,560.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0,125.04	24,793,31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9,315.49	1,671,748.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45.18	56,90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842,319.75	包括出售子公司海宁三联取得投资收益9,622,664.70元、收购江苏瑞克由于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16,146,337.06元及理财收益2,073,317.99元
所得税影响额	-19,205.60	-4,805,31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3,062.85	44,003,416.9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9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98,448,840	47.38	98,448,84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14,023,800	6.75	14,023,8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花莉蓉	6,615,000	3.18	6,61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文革	5,880,000	2.83	5,880,000	质押	5,880,000	境内自然人
林辉鹏	4,674,600	2.25	4,674,60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利民	4,674,600	2.25	4,674,6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0,635	1.95	4,060,635	无		未知
罗跃波	4,051,320	1.95	4,051,320	质押	1,300,000	境内自然人
罗跃平	4,051,320	1.95	4,051,320	无		境内自然人
罗良华	4,051,320	1.95	4,051,32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0,635			人民币普通股	4,060,635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5,514			人民币普通股	3,995,5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4,178			人民币普通股	3,354,178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3,065,529			人民币普通股	3,065,5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3,938			人民币普通股	1,843,9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	1,608,583			人民币普通股	1,608,5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00,22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856			人民币普通股	969,8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892			人民币普通股	780,8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花莉蓉、何利民、林辉鹏、罗跃平、罗良华、罗跃波六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它无限售条件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重大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
应收票据	20,207,765.49	13,275,842.20	6,931,923.29	52.21%	主要系9月份以承兑汇票结算货款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22,435,855.55	39,046,188.94	-16,610,333.39	-42.54%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678,265.29	11,906,240.97	10,772,024.32	90.47%	主要系江苏瑞克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551,950.99	134,907,587.57	-92,355,636.58	-68.46%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18,404,889.81	-18,404,889.81	-100.00%	主要系本期江苏瑞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1,238,410,764.21	722,161,607.43	516,249,156.78	71.49%	主要系本期江苏瑞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工程物资	30,066,651.93	19,844,444.98	10,222,206.95	51.51%	主要系本期江苏瑞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122,425,655.50	55,187,841.20	67,237,814.30	121.83%	主要系本期江苏瑞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	5,956,985.16		5,956,985.16	100.00%	主要系本期江苏瑞克纳入合并产生商誉所致
短期借款	353,251,700.00	31,595,000.00	321,656,700.00	1018.06%	主要系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878,436.76	5,934,749.49	3,943,687.27	66.45%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996,902.86	170,078.17	826,824.69	486.14%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716,483.57	5,124,889.59	43,591,593.98	850.59%	主要系本期江苏瑞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0.00	79,000,000.00	-33,000,000.00	-41.77%	主要系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5,500,000.00	10,000,000.00	5,500,000.00	55.00%	主要系本期江苏瑞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应付款	54,958,961.82		54,958,961.82	100.00%	主要系本期江苏瑞克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专项储备	11,402,354.89	8,344,973.41	3,057,381.48	36.64%	主要系安全专项费用提取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	2,408,413.45	-2,408,413.45	-100.00%	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海宁三联所致

3.1.2　利润表重大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
管理费用	188,483,690.80	114,904,942.49	73,578,748.31	64.03%	主要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福利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897,219.46	14,743,551.63	-26,640,771.09	-180.69%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48,597.41	2,738,893.96	-1,690,296.55	-61.71%	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281.07	-8,335,147.59	8,459,428.66	101.4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浮盈所致
投资收益	24,564,506.77	4,922,256.97	19,642,249.80	399.05%	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子公司海宁三联以及收购江苏瑞克由于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25,280.54	-1,405,964.03	-3,419,316.51	243.20%	主要系江苏瑞克在收购前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988,144.01	37,095,581.97	-12,107,437.96	-32.64%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医药科技公司房地产被政府收储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6,361.12	11,656,980.20	-11,560,619.08	-99.17%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医药科技公司房地产被政府收储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74,098.20	4,189,152.64	3,284,945.56	78.42%	主要系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1,921.22	1,119,245.63	4,532,675.59	404.98%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760,857.76	17,545,089.00	12,215,768.76	69.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87,232.70	938,094.43	-1,325,327.13	-141.28%	主要系原子公司海宁三联出售前亏损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重大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58,349.84	106,020,552.38	99,937,797.46	94.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上年末应收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0,636.32	870,931,307.35	-914,311,943.67	-104.98%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及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93,054.48	31,956.39	16,961,098.09	53075.76%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13号公告)。2015年10月14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3.2.2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各项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57号公告)。2015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止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中信证券九洲药业员工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3065529股,成交金额为137908924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44.99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5-013号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自九洲药业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九洲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九洲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